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總說明

現行金融服務市場上，金融服務業為推廣其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多廣泛運用廣告、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進行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以提昇業務績效。金融服務業之廣告、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往往係金融消費者接觸金融服務業相關資訊之主要來源，如金融服務業就其業務及相關事務所為之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等，於實質內容、表達方式等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將嚴重影響金融消費者權益，且易滋生金融消費爭議。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授權，擬具本辦法共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規適用之順序。(第二條)
- 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定義。(第三條)
- 三、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守之原則。
(第四條)
- 四、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禁止之情事。(第五條)
- 五、金融服務業廣告及宣傳資料製作與散發之控管，以及使用前之審核。(第六條)
- 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規定及自律規範。</p>	<p>明定本辦法與其他法令、規章適用之順序。</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指以促進業務為目的，利用下列傳播媒體、宣傳工具或方式，就業務及相關事務為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紙、雜誌、期刊或其他出版印刷刊物。 二、宣傳單、海報、廣告稿、新聞稿、信函、簡報、投資說明書、保險建議書、公開說明書、貼紙、日(月)曆、電話簿或其他印刷物。 三、電視、電影、電話、電腦、傳真、手機簡訊、廣播、廣播電臺、幻燈片、跑馬燈或其他通訊傳播媒體。 四、看板、布條、招牌、牌坊、公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上之廣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靜止或活動之工具與設施。 五、與公共領域相關之網際網路、電子看板、電子郵件、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電子通訊傳播設備。 六、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或其他公開活動。 七、其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p>因現行實務上金融服務業所為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等，種類繁雜、樣態多元化且方式不斷推陳出新，有必要釐清應受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性質與範圍，爰於本條序文明定本辦法所稱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性質係以促進業務為目的者，並於第一款至第六款詳細彙整應受本辦法規範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範圍，依照傳播媒體、宣傳工具或方式之種類。又為免掛萬漏一及因應未來創新之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等手法，於第七款為概括性之規定。</p>
<p>第四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遵守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 	<p>一、鑑於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等，與金融消費者不僅接觸密切、頻繁，且就日後締結契約事宜影響重大，有必要明</p>

<p>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p> <p>二、對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p> <p>三、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p> <p>四、應以金融服務業名義為之。</p>	<p>定金融服務業從事該等活動之基本原則，爰於本條明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守之原則，以確保從事上開活動之妥適性，減少金融消費爭議之發生，促進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p> <p>二、第一款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並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五條，明定應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p> <p>三、第二款明定對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如現行法規禁止揭露報酬者，應依規定不得於廣告宣傳文件揭露報酬。</p> <p>四、第三款明定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p> <p>五、第四款明定應以金融服務業名義為之。</p>
<p>第五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p> <p>一、違反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自律規範。</p> <p>二、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p> <p>三、損害金融服務業或他人營業信譽。</p> <p>四、冒用或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服務標章或名號，致有混淆金融消費者之虞。</p> <p>五、故意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p> <p>六、對於業績及績效作誇大之宣</p>	<p>一、為避免金融服務業以不當方式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致生損害金融消費者權益情事之虞，爰於本條明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禁止之情事。</p> <p>二、第一款明定不得違反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自律規範。</p> <p>三、第二款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明定，不得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p> <p>四、第三款明定不得損害金融服務業或他人營業信譽。</p>

<p>傳。</p> <p>七、藉主管機關對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核准或備查程序，誤導金融消費者認為主管機關已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提供保證。</p> <p>八、除依法得逕行辦理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外，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預為宣傳或促銷。</p> <p>九、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p> <p>十、刻意以不明顯字體標示附註與限制事項。</p>	<p>五、第四款明定不得冒用或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服務標章或名號，致有混淆金融消費者之虞。</p> <p>六、第五款明定不得故意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p> <p>七、第六款明定不得對於業績及績效作誇大之宣傳。</p> <p>八、第七款明定不得藉主管機關對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核准或備查程序，誤導金融消費者認為主管機關已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提供保證。</p> <p>九、第八款明定除依法得逕行辦理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外，不得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預為宣傳或促銷。</p> <p>十、第九款明定不得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p> <p>十一、第十款明定不得刻意以不明顯字體標示附註與限制事項。</p>
<p>第六條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p> <p>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於對外使用前，應按業務種類，依前項規範審核，確認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金融消費者、違反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之情事者，始得為之。</p>	<p>一、第一項明定金融服務業就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訂定內部控管規範及控管之作業流程。</p> <p>二、第二項明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於對外使用前應按業務種類不同，依第一項規範確認內容之妥適性與合法性。</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p>	<p>配合本法之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p>